

新竹市民眾急難救助申請書

申請日： 年 月 日、備齊文件日：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王大明	身分證字號	0100000222	蓋章	明王印大	住址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40號	電話	0928-123123	與當事人關係	本人
當事人姓名	王大明	身分證字號	0100000222	年齡	58	住址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40號	電話	0928-123123	職業	清潔工

福利類別：無 低收入戶 中收入戶 中低老人 中低身障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其他(說明：)

通報來源：通報案件：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醫事人員 里幹事 警察人員 其他
 非通報案件：自行申請 里長 民意代表 其他

急難事由：
 1. 事故發生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2. 急難事由：1)死亡 2)失蹤 3)罹患重傷病 4)失業 5)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6)存款帳戶經凍結 7)其他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3. 發生日： 年 月 日。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情形	職業	每月收入	職業別保險	領取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情形	職業	每月收入	職業別保險	領取補助
	本人	王大明	58	差	清潔工	20000	國									
妻	陳小花	54	佳	清潔工	20000											

申請救助原因暨保險支付情形：
 一、喪葬費無力負擔(費用 元)。
 二、醫療費無力負擔(費用 12000 元)。
 三、生活費用無著(原因：)。
 四、其他(說明：)。
 (各項請詳填，並依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保險：(傷病、死亡者之保險情形)
 1公保 2勞保 3農保 4漁保
 5學保 6軍榮保 7國保
 8民間保險 9汽機車強制險
 給付金額： 元。
 二、社會資源救助：
 三、賠償金： 元
未獲賠償原因：
 (車禍等意外事故者，請務必詳填)

層轉單位審核意見：
 里辦公處

1.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2. 簡述急難事由(家庭狀況、經濟收入、本次申請急難事故為何)：
 訪視人員核章：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附死亡證明書及相關費用單據正本。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附合法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費用正本。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附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或徵集令或其他無法工作之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附強制執行或帳戶凍結之相關文件。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六目，其他證明文件： 。

核定機關：
本案符合本市急難救助辦法第 條 項 款規定，並依據本市急難救助認定基準及給付標準表，擬核予救助金新台幣 元整。
本案因 不符合救助規定，擬不予補助。
 承辦員： 科(課)長： 機關長官核定：

備註：
 一、轉介單位應負責審核本申請表之各項內容，簽註具體意見以利審核。
 二、申請急難救助，請附證明文件，如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死亡證明、合法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相關費用單據正本、及其他證件，如低收入戶證明、重大傷病卡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等。
 三、申請喪葬救助費，如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者，一律由里長代為申請。
 四、保險支付及其他相關急難救助情形請申請者依實詳列，如有不實，依法返還領取之救助金。
 五、申請書一式二份，一份存於里辦公處，一份存於核定機關。

